

A

可以公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市监办复〔2024〕71号

签发人：王 波

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 43451 号提案的答复

胡海燕、吉双艳、仲翠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电瓶车头盔质量监管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电动车乘员头盔标准

2022 年 12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GB 811-2022《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国家标准，该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公安部、工信部共同提出并归口，代替 GB 811-2010《摩托车乘员头盔》，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对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的材质、结构、保护区范围、冲击强度、耐穿透、刚度、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等相关技术指标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在该标准发布之前，国家还没有统一的电动自行车乘员

头盔的标准。该标准发布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不得生产不符合该标准的产品。

2024 年 4 月 8 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2024 年第 7 号公告，对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其中涉及电动自行车车乘员头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CNCA-C11-15:2024）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二、关于电动车成员头盔质量监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责，我局于 2023 年 3 季度配合新国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的实施，对我市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生产企业进行了摸底排查，未发现相关生产企业；2023 年下半年为了以新国标检验市场流通产品质量，更好地了解产品的性能和安全性，充分满足消费者的质量安全需求，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抽查。该项抽查在连云港市实体店采样 14 批次，涉及实体店销售商家共 5 家；生产厂家涉及广东、安徽、浙江、广东、深圳等五个省市。共抽查 14 批次，其中 9 批次不符合，不符合率 64.3%。不符合项目有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

抽查结果已依程序进行公告。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对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如下工作：一是依法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我局已将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纳入 2024 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并即将实施。计划抽查 12 批次流通领域商品，抽查结束后将向社会公告抽查结果，并将依法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行为进行查处。二是进一步督促电动车乘员头盔销售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市场监管总局《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把好进货验收关，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杜绝销售不执行 GB 811-2022 新标准及未获得强制认证的头盔产品。三是加大对不合格商品销售者查处力度。市局将针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情况，依法立案处罚，并将情况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生产销售企业主动召回已销售的不合格商品，认真进行整改。四是在市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一步加强相关宣传工作。

三、关于“一盔一带”宣传及交通违法行为纠正

为规范电动车出行管理，近年来，连云港公安交警部门针对驾乘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了多次集中整治，并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市区骑乘电动车佩戴率达到近 90%。但是，工作中也发现，由于一些电动车驾驶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头盔，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时损害后果严重，有

的甚至失去了生命。为提醒广大电动车驾驶人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公安交警部门围绕电动车交通安全宣传，特别是“一盔一带”方面，坚持宣传先行，通过线上线下多维度、全方位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开展大宣传。利用“端、网、微、视、报、屏”等六位一体宣传矩阵开展电动车交通安全宣传，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全市 200 余处户外大屏投放宣传海报、标语等，深入 1423 个村委会、289 个居委会发放《致广大电动车车主及驾驶人一封信》20 余万份，利用 596 处农村大喇叭定期播放提示宣传音频，广泛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二是开展大教育。先后走访 285 家企事业单位，开展送教上门活动，共同签订文明驾驶承诺书。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到学校、建筑工地、市政管理、配送快递等重点单位，开展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 682 场次。开展“千警进千村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1860 场，组织 5.6 余万名群众观看《农村地区电动车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三是开展大曝光。充分发挥“连云港交警”新媒体平台粉丝多、影响力广的宣传阵地优势，在“连云港交警”微信号开设“交通违法曝光栏”，常态曝光驾乘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典型案例、违法人员 168 次。在“连云港交警”抖音号开设“铁骑同行”“健华论道”等栏目，围绕电动车常见交通违法、典型事故案例制作发布短视频 126 条，不断提高广大群众懂法、守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下一步，市公安局将广泛深入宣传，持续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一是**加强阵地宣传**。推动城市主要路口“交通安全教育站”“非机动车和行人非现场执法设备”“非机动车和行人违法曝光大屏”等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管理设施“三件套”建设，充分发挥交管阵地作用，在各交通安全教育站、执法服务站、窗口单位和宣教基地、电动车登记服务站摆放宣传展板，播放电动车违法教育警示片和交通安全宣传片，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二是**组织警示宣传**。用好短视频、图文消息等方式，利用社区居委会、行政村村委会宣传栏、农村“大喇叭”以及“连云港交警”新媒体平台等线上线下宣传阵地，集中曝光电动车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及严重违法行为人，针对农村地区“一老一小”、学生及家长等重点群体，广泛宣传电动车严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增强交通文明守法意识。三是**开展主题宣传**。围绕“文明安全骑行”“一盔一带”等主题集中创作一批公益广告、宣传海报和短视频产品，通过“连云港交警”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协调主流媒体公益刊播。依托城市商业大屏、楼宇电梯电视、社区宣传栏、城市交通安全教育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等宣传阵地，广泛张贴、播放主题宣传产品。采取现场主题活动、线上互动答题、专家访谈评析等形式，持续开展电动车交通安全普法、释法宣传，警示群众行车驾驶过程中不正确佩戴头盔可能导致的危害和后果，提高安全意识，抵

制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告诉群众如何选购正规头盔产品、如何正确佩戴头盔，从而使之真正成为“安全守护神”。



联 系 人：苗克标

联系电话：18961361666